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勞訴字第350號

原　　告　李昱佑

被　　告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俊伴

訴訟代理人　林峻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5,760元。然查：原告於民國108年4月10日本院言詞辯論時變更其訴之聲明第一項為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而本件原告為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於其所主張勞動契約終止無效時即106年5月24日時約為40歲，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約尚有20年，是本件原告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之規定，核定為2,700,000元（計算式：依原告主張之每月薪資22,500元/月x 12月/年x 10年=2,700,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730元，然原告係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之規定，得暫免徵收前開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是聲明第一項應暫先繳納裁判費13,865元；又原告聲明第二項為請求被告給付718,414元（含工資495,000元、恢復員工持股信託折算110,914元及精神慰撫金112,500元），其中工資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之規定，不併算其價額，聲明第二項關於恢復員工持股信託折算及精神慰撫金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223,414元（計算式：110,914+112,500=223,414），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30元。是本件合計應暫先繳納裁判費16,295元（計算式：13,865+2430=16,295），原告僅繳納5,760元，尚欠10,53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7　　日

勞工法庭　　法　官　方祥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7　　日

書記官　黃文誼